**水利法出流管制子法實施說明會簡章**

壹、緣起：

為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，水利署提出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，並研提水利法修正條文於107年6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總統令公布在案，並預計於108年2月1日實施。

貳、說明會目的：

　 　本署依照水利法第七章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授權訂定之出流管制相關子法如下:

ㄧ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(草案)

二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(草案)

三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」(草案)

四、「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(草案)

上述子法本署業依水利法授權內容擬訂後，循法制程序完成研商會議、相關公會團體說明會、跨部會研商會議及草案預告作業，由於實施在即，考量其中與民眾關係密切之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規定，都需要相關公、私單位配合協助，為使推動執行時能確實順利可行，特舉辦出流管制說明會邀各界進行說明。

參、日期與地點：(四場次說明會內容皆相同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點 | 日期 | 地點 |
| 北部  (十河局) | 108年1月30日  星期三下午2時 | 第十河川局新大樓1樓第1會議室  (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橋頭1號) |
| 中部  (水利署) | 108年1月25日  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|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5樓第6會議室  (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) |
| 南部  (六河局) | 108年1月24日  星期四上午10時 | 第六河川局2樓水情中心視聽室  (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) |
| 東部  (九河局) | 108年1月28日  星期一下午2時 | 第九河川局4樓第3會議室  (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) |

肆、說明會對象：

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、大地工程及都市計畫等技師公會、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、建築師公會等民間團體、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公私團體。

伍、說明會內容：如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
| 50分鐘 | 出流管制相關子法說明 | 水利署 |
| 50分鐘 |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編撰說明 | 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
| 60分鐘 |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| - |

陸、參加方式：

一、相關公會團體請轉知會員踴躍參加。

二、如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：

1.張登波(04-22501339) A630240@wra.gov.tw。

2.牛志傑 (04-22501004) A630130@wra.gov.tw。

如有書面意見敬請寄至上述信箱。

三、報名網址: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dyRZK>

四、由於場地有限，每場次以60人為上限，請就近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
柒、相關資料：

一、水利法修正新增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專章。

二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免辦認定辦法(草案) 。

三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(草案)。

四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(草案)。

五、建築物設置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(草案)。

六、為資訊公開，上述說明會相關資料同步置於水利署全球網中-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-相關會議項下(https://www.wra.gov.tw/6950/7169/114910/114916/)，請自行下載攜帶與會，會場不另發送。